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630968/GAZ/100、60630968/GAZ/LEGEND、
60630968/GAZ/101 至 60630968/GAZ/115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7CL 號(部分)

元朗南第二期發展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30968/GAZ/100、60630968/GAZ/LEGEND、60630968/GAZ/101 至 60630968/GAZ/11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元朗南第二期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高架單車徑暨行人天橋、行人天橋、隧道、行人隧道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、樓梯和升降機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，並改建為地面

行車道；
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天橋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v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路和行人天橋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x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；
- (x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817CL 號及第 7827CL 號(部分)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第一期的道路工程(下稱“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”)建造的地面／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i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ii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iv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單車停放處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v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xv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停放處

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；

- (xvi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行人過路處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viii)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車輛進出口通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xix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
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x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將由元朗南第一期發展項目建造的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以及
- (xx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地平整、斜坡鞏固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機電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；興建／修改／拆卸擋土牆、斜坡、懸臂式隔音屏障、直立式隔音屏障、全密封式隔音罩和明渠；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021 號(第 1 至 6 張)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

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通路、單車徑、單車停放處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／交通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行人天橋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的情況。

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 70 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，以便就工程、使用、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價，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，而：

- (i) 進行任何視察、估價、現場勘測或測試，包括鑽探、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；
- (ii)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；以及
- (iii) 劃定工程界線，

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5 月 25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